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7月10日，公司和石河子隆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王晨、宁波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就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股改为“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杰生物”）、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诺”）和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莆田）”）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2013-056、2013-05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12日，公司、袁勇、石河子隆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倍宁”）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注：实杰生物、宁波普诺、圣泰（莆田）、重庆倍宁以下合称“四家渠道公司”，上述与四家渠道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合称“原《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原《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分别向公司就实杰生物、宁波普诺、圣泰（莆田）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情况作出业绩承诺，袁勇向公司就重庆倍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情况作出业绩承诺，相关后续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根据四家渠道公司各自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年度支付。截至目前，四家渠道公司各自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以及公司支付的与业绩承诺相关联部分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1) 实杰生物

单位：万元

---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原约定支付的后续股权转让款	支付情况
2013 年度	2,400	2,435.72	3,675	已支付
2014 年度	2,730	2,758.48	2,940	已支付
2015 年度 ¹	3,280	-22,439.15	1,470	尚未支付
合计	8,410	---	8,085	---

注 1：上述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系考虑股份支付及相关期后事项影响的预计数据，若不考虑前述影响，实杰生物 2015 年度账面净利润已达到承诺业绩。但根据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鉴于实杰生物的相关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因此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无法有效确认。

(2) 宁波普诺

单位：万元

---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原约定支付的后续股权转让款	支付情况
2013 年度	2,400	2,417.42	3,675	已支付
2014 年度	2,730	2,757.16	2,940	已支付
2015 年度 ²	3,280	690.29	1,470	尚未支付
合计	8,410	---	8,085	---

注 2：上述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系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预计数据，若不考虑前述影响，宁波普诺 2015 年度账面净利润已达到承诺业绩。

(3) 圣泰（莆田）

单位：万元

---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原约定支付的后续股权转让款	支付情况
2013 年度	1,300	1,353.97	1990.625	已支付
2014 年度	1,480	1,528.05	1592.5	已支付
2015 年度 ³	1,780	1,192.92	796.25	尚未支付
合计	4,560	---	4,379.3750	---

注 3：上述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系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预计数据，若不考虑前述影响，圣泰（莆田）2015 年度账面净利润已达到承诺业绩。但根据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鉴于目标公司的相关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因此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无法有效确认。

(4) 重庆倍宁

单位：万元

---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原约定支付的后续股权转让款	支付情况
2014 年度	2,800	2,940.96	4,287.5	已支付
2015 年度	3,180	2,256.57	3,430	尚未支付
2016 年度 ⁴	3,820	---	1,715	尚未支付
合计	9,800	5,197.53	9,432.5	---

注 4：上述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系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预计数据，若不考虑前述影响，目标公司 2015 年度账面净利润已达到承诺业绩。

现公司与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溪沃云”）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出售公司持有的实杰生物 85%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原《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事项的相关事宜，达成了补充约定。公司、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分别与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袁勇签订了关于实杰生物、宁波普诺、圣泰（莆田）、重庆倍宁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统称“合同”、“本合同”或“补充合同”）。

因补充合同签署方玉溪沃云系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补充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07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费晓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46FY8N

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溪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 18 号 3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玉溪沃云为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本次签署补充合同外，公司此前未与玉溪沃云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4、王晨

身份证号码：3713021983XXXXXX3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宁波海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06000168736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0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6、沈宇航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31969XXXXXX51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7、林俊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031971XXXXXX18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8、周文杰

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XXXXXX72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9、袁勇

身份证号码：5102021969XXXXXX19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90623976B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博阳路中段花样年华景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医药推广、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

2、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843220079

住所：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 1712、1715 室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震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等。

3、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302100003176

住所：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401-403 室

注册资本：5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俊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信息及相关技术咨询，药品营销策划服务。

4、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1013013M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5 号渝兴广场 B7 幢 21 屋 3-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勇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咨询、产品推广服务、货运代理等。

四、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不再向王晨支付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1,470 万元；不再向宁波海融支付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1,470 万元；不再向沈宇航、林俊、周文杰支付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796.25 万元；不再向袁勇支付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3,430 万元以及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1,715 万元。

2、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和周文杰不再向公司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相应的补偿、奖励及调整条款公司不再参与履行。

袁勇不再向公司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应的补偿、奖励及调整条款公司不再参与履行。袁勇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由袁勇向德润天清、玉溪沃云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补偿、奖励及调整事宜由袁勇、德润天清、玉溪沃云参照原约定条款执行（相关权利义务涉及德润天清、玉溪沃云的，均由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按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各自实际持有的实杰生物股权比例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3、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和袁勇均不再向公司履行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承诺事项，该承诺分别由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和袁勇向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继续履行。

4、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和袁勇均不再向公司履行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四家渠道公司 A 类核心人员、其他人员离职年限限制及离职后相关竞业禁止承诺，该承诺分别由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和袁勇向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继续履行。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其在原《股权转让合同》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及承诺、被承诺事项均转移给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享有和承担，王晨、宁波海融、沈宇航、林俊、周文杰、袁勇、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对公司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无异议。

6、公司对在原《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未履行完毕事项权利、义务的转移不影响公司对原《股权转让合同》特别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样适用《股权转让合同》“十三、保密义务”的约定。

7、各方确认就原《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相关条款的解除及权利义务的转移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原《股权转让合同》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互不追究在原《股权转让合同》下各方之间的任何法律责任。

8、补充合同第一条自合同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方为自然人则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合同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方为自然人则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合同；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向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出售实杰生物 8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出售实杰生物 8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后方能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